附件1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

|  |  |
| --- | --- |
| **依据** |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发改规〔2017〕1号） |
| **申请受理部门** |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发展科，联系电话：38622710、38622547。 |
| **申报**  **时间** | 2018年4月3日至5月15日。 |
| **分项共性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须全部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同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经网上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至区发改局，同时须带备原件接受区发改局查验。**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经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简介（除详细情况外需体现与申报项目相关信息）。  （三）申报单位证照复印件。  （四）企业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的纳税情况复印件。  （六）分项补充材料。 |
| **相**  **关**  **流**  **程** | （一）适用对象按照区发改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http://113.108.173.240/th_cyzc/minstone/home/toHomeForm>）进行申报。  （二）区发改局根据适用对象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  申报单位网上注册后，根据平台指示录入并上传相关资料，扫描及摄影资料需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对象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象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对象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通过网上预审后，申报单位须按照网上申报材料相应编制纸质材料一份，全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加盖印章或写明“与原件相符”，将纸质材料送至区发改局相关受理科室。  （五）区发改局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对象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六）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发改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对象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及平台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发改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发改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对象。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1. 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壮大市场主体：  申报政策第五条第（二）款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需提供处于存续状态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
| 二、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发展：  申报政策第六条第（三）款园区提升支持的，需提供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工程的建设许可证明、项目验收证明以及项目结算发票等相关材料 |
| 三、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开展内容原创：  （一）申报政策第八条第（一）款数字内容支持的，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或官方出具的，涉及上一年度产品网络下载量、上一年度产品网络浏览量、注册用户数、版权输出量或出口创汇数据的材料凭证。  （二）申报政策第八条第（二）款原创影视产品支持的，需提供作品著作权证明、获奖证明、作品原件、发行渠道证明、票房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申报政策第八条第（三）款动漫作品创作支持的，需提供作品著作权证明、获奖证明、作品原件、发行渠道证明、发行量或点击量等相关材料。  （四）申报政策第八条第（五）款商业演出支持的，需提供国家文化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商演合约、演出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观众评价、演出场次及票房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
| 四、支持开展文创专业交流活动：  申报政策第十条文化活动支持的，需提供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活动方案、参与人员名单、确定作为主办方的合约材料、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以及活动结算费用的发票等相关材料。 |
| 五、国家、省、市资金配套支持：  申报政策第十一条配套支持的，需提供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扶持计划、关于上一年度所获上级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获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及企业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等相关材料。 |